

8月25日，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消息，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广东省药品监管局组织相关医疗专家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药品种进行梳理，拟定《需实名登记报告的退热类药品目录》。

根据规定，8月26日起，各零售药店在销售目录内的退热类药品时必须实施实名登记报告。网络销售则实行“网订店取”模式，确保对购药者发热状况及“疫情线索”人员信息及时准确报告。

广东省药监局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督促零售药店在其营业场所显眼位置张贴《需实名登记报告的退热类药品目录》，并将零售药店执行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的情况作为常态化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内容，确保信息登记报告制度落实落细。

梳理发现，目录内共涵盖43种药品，包括布洛芬、安宫牛黄丸、安乃近复方感冒灵片、维C银翘片等。

## 需实名登记报告的退热类药品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通用名）
1	阿咖酚散
2	安宫牛黄丸
3	安乃近片
4	氨酚咖那敏片
5	氨酚烷胺那敏胶囊
6	氨咖黄敏胶囊
7	氨麻美敏片
8	布洛芬片（分散片、缓释片、胶囊、缓释胶囊、颗粒、混悬液、混悬滴剂）
9	酚咖片
10	酚麻美敏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6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65)

